

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齐工程教〔2025〕80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学士学位 补授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现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普通全日制往届本科生学士学位补授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2023 届、2024 届毕业时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以下简称学士学位申请者），详见名单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补授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士学位申请者提出申请

学士学位申请者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，6 月 16 日提交至所在系。

（二）各系审核

按《实施细则》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执行，6 月 18 日前将初审建议报送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重点：各系要根据《实施细则》补授条件，认真审核材料的真实

性和有效性，依据审核情况，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“是否予以补授”的建议，不建议授予的要阐明具体原因，并告知学士学位申请者。

（三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

按《实施细则》中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执行，召开审议会议。6月23日前将初审建议以函件形式报送校学位办。

重点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审核材料后，须通知申请人其申请是否被受理，召开审议会议须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（四）校学位办复核

按《实施细则》中硕士生学位授予程序执行。校学位办于6月30日前将复核结果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重点：**教务处学籍科**具体复核学位申请者的毕业资格，**学工处**具体复核学位申请者的违纪解除情况，**科研处**具体复核学位申请者的发表论文情况，**创业学院**具体复核学位申请者的专利获得情况。6月28日前将复核结果以函件形式报送校学位办。复核中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，形成工作记录报送校学位办。

（五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

按《实施细则》学士学位授予程序执行，依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召开审议会议，7月4日前完成审议。

（六）结果公示

7月11日完成公示，公示结束后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重点：学生对个人未被授予学士学位有异议，要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述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

参与学位补授工作的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影响性，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，认真完成各个环节工作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按照规章制度，确保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。

（二）学生中心，做好通知与指导工作

各系、各专业务必将通知传达学生本人，按规定时限完成各环节工作，逾期学位办将不再受理。对于申请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学生，应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，可以组织专门的辅导讲座或培训等活动，提高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性。

联系人：学位办 高爱利 联系方式：0452-6053908

附件：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补授申请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年4月23日